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8，证券简称：蓝焰控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不存在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询问函及回函;

2.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6-02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A座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905,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李崧先生	84,009,705	98.944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候选人:李崧先生	66,832	6.9415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李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564,8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810,5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754,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红照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31,860	99.69	697,900	0.28	80,800	0.03
H股	2,754,296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2,786,156	99.69	697,900	0.28	80,800	0.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律师、陈亚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洪钧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3-03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三部固收投资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10月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5年6月至2026年10月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5年10月31日起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柴晓秀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3-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6。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4名,代表股份577,358,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6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492,68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92人,代表股份84,66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4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760,0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4%;反对4,487,1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6%;弃权79,3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9,064,737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07%;反对4,487,15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1%;弃权79,34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759,24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3%;反对512,48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86,4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475,408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3%;反对512,48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7%;弃权86,44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于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6,924,85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的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48,548,555股减少至1,041,623,70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8,548,555元减少至1,041,623,701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3日在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刘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修正前转股价格:46.6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0.6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3月4日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8月11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1日、2024年7月30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表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四、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67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3元/股,本次修正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百润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7	华安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9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7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或“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安转债”将于2026年3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6日为“华安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安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5.7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华安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安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2日。

五、兑付办法

“华安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华安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9日起,“华安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3月12日起,“华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6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7.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华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5732K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5732K □ 不适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12100000450575159XN □ 不适用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201906028Q □ 不适用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717824859 7 □ 不适用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6MA01PH158G □ 不适用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000719861533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一期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中航一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5,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航一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3,824,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63,522,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8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航一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8,019,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57,717,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2.4017	2.05	801.9017	1.1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2/13-2026/03/0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6.6485	16.60	11,206.6485	16.60	/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1,000.0000	16.30	11,000.0000	16.30	/	/	/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	10.00	6,750.0000	10.00	/	/	/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345.7555	6.44	4,345.7555	6.44	/	/	/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659.1190	2.46	1,659.1190	2.46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2969	0.01	8.2969	0.01	/	/	/
合计	36,352.2216	53.86	35,771.7216	53.00	--	--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中航一期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一期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前期投建维项目的后续进展:因原项目合同合作内容变化,根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上海启斯”、“子公司”）将不再执行原合同B04-B05机房楼的合同义务,同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将B04-B05机房楼的服务内容改为EPC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并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参与了此次投标。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已披露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情况（公告号:2026-002、2026-011）。现公司子公司已中标该项目,并签署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正文。

● 本项目运维合同尚待签署:本次签